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林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家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